合同编号：L5-SY-RD-2024-0xx

**杭州地铁5号线PIS**

**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

签约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 中 国.杭 州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开户信息**

**户名：**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0MA28XNB27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1160号

**电话：**0571-813998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1202021129900888678

**乙方：**

**开户信息**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鉴于：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已接受\_\_\_ \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报价。双方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 术语定义**

* 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
| 甲方/招商人 | 指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
| 乙方 | 指在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经营项目招商中中选，并被授予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的公司。 |
| 广告资源 | 在本合同中特指经甲方认可，于运营线路和经营期内，由乙方根据本合同销售、运营和维护的杭州地铁5号线（金星-姑娘桥）共计39个车站及所有列车（目前为62列）范围内基于PIS的所有电子显示终端的信息发布（除地铁运营所需发布的信息外）、广告的经营相关事宜，以下简称  “杭州地铁5号线PIS项目”。具体包括车站及车厢PIS广告资源，主要为车厢PIS资源。详见本合同3.3条列明的具体经营许可范围。 |
| 广告资源经营权 | 指本合同中由甲方许可，在经营期和经营线路内销售、运营和维护PIS广告资源的权利。具有本合同3.1条规定的含义。 |
| 经营许可范围 | 具有本合同第3.4条规定的含义。 |
| 经营许可期 | 具有本合同第3.2条规定的含义。 |
| 经营年度 | 总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如下：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第一个经营年度；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经营年度；  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第三个经营年度；  2028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为第四个经营年度； |
| 经营起始日 | 2025年01月01日 |
| 公历年度 | 指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 广告合同 | 指在经营期内利用经营线路范围内的许可于乙方的广告资源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或其他乙方签订的合同。 |
| 广告收入 | 广告合同的总价，即不扣除各项税、费，亦不考虑给予其销售代理的佣金、回扣、返点和包括呆坏帐等在内的任何其他成本的所有收入。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通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本合同中，“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
| 政府部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
| 工作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批准 |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
| 第三人 | 在本合同中特指依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受乙方委托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公司等，但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 |

* 1. **其他特定术语和译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4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1.2.5“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1.2.6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1.2.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1.2.8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9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10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2.11所指的“维修”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故障修理及材料的更新和更换；“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的清洁、材料更换和简易修复，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2 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

2.1.1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1.3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或与之相抵触；

2.1.4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2.1.5本合同是乙方在经营期内进行经营线路广告资源销售、运营及维护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的依据；

2.1.6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2.1.7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其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告经营服务。

* 1. 不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 1. 不涉权

2.3.1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3.2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他项目的租赁，或给予乙方除广告资源经营权以外的对经营线路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 1.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迟行使全部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视为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是累积性的，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法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

* 1. 地铁优先

2.5.1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予以配合；

2.5.2乙方同意广告资源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运营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广告资源经营、维护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

2.5.3在不限制第2.5.1条实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甲方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1. **经营许可权**
   1. 经营许可权

3.1.1本合同经营许可权主要内容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经营许可期、经营许可范围内负责经营杭州地铁5号线（金星-姑娘桥）39个车站及所有列车（目前为62辆列车）范围内基于乘客信息系统（简称PIS系统）的所有电子显示终端的信息发布（除地铁运营所需发布的信息外）、广告业务的经营相关事宜（以下简称“PIS广告”），包括该广告的销售、制作和发布。广告资源的经营应以杭州地铁5号线PIS项目涉及的39个站的乘客为目标受众和服务对象，具有杭州地铁5号线品牌特色，乙方须保证该广告经营的合法性以及内容的健康性。

3.1.2乙方负责杭州地铁5号线PIS项目的PIS广告资源的经营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在地铁范围内发布的最终管理权归甲方。乙方负责广告的销售、制作、广告的审核及发布工作。甲方负责指定发布范围、监控并协助广告的发布。

* 1. 经营许可期

本合同经营许可期为4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1. 经营线路

本合同经营线路仅限于杭州地铁5号线PIS项目范围内，上述线路已办理规划、建设等行政审批手续，由甲方建设运营并拥有经营权(含广告经营权)。

* 1. 经营许可范围

3.4.1本合同经营许可范围为杭州地铁5号线PIS项目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广告资源清单详见下表：

《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站名** | **站台(42寸)** | **站厅(55寸)** | **垂梯(18.5寸)** | **列车PIS(21.5寸)** |
| 金星 | 16 | 6 | 2 | 46个/列\*62列 |
| 绿汀路站 | 16 | 7 | 4 |
| 葛巷站 | 16 | 6 | 2 |
| 创景路站 | 16 | 6 | 3 |
| 良睦路站 | 16 | 6 | 2 |
| 杭师大仓前站 | 16 | 6 | 2 |
| 永福站 | 16 | 6 | 2 |
| 五常站 | 16 | 6 | 2 |
| 蒋村站 | 16 | 7 | 2 |
| 浙大紫金港站 | 16 | 6 | 1 |
| 三坝站 | 16 | 7 | 2 |
| 萍水街站 | 16 | 5 | 2 |
| 和睦站 | 16 | 6 | 2 |
| 大运河站 | 16 | 5 | 2 |
| 拱宸桥东站 | 16 | 5 | 2 |
| 善贤站 | 16 | 6 | 2 |
| 西文街站 | 16 | 5 | 2 |
| 东新园站 | 16 | 6 | 2 |
| 杭氧站 | 16 | 5 | 2 |
| 打铁关站 | 16 | 6 | 1 |
| 宝善桥站 | 16 | 6 | 2 |
| 建国北路站 | 16 | 5 | 1 |
| 万安桥站 | 16 | 6 | 2 |
| 城站站 | 16 | 8 | 1 |
| 江城路站 | 16 | 5 | 2 |
| 候潮门站 | 16 | 6 | 3 |
| 南星桥站 | 16 | 2 | 2 |
| 长河站 | 16 | 7 | 2 |
| 聚才路站 | 16 | 6 | 2 |
| 江晖路站 | 16 | 5 | 2 |
| 滨康路站 | 16 | 6 | 2 |
| 博奥路站 | 16 | 6 | 2 |
| 金鸡路站 | 16 | 6 | 2 |
| 人民广场站 | 16 | 4 | 2 |
| 育才北路站 | 16 | 5 | 2 |
| 通惠中路站 | 16 | 6 | 2 |
| 火车南站站 | 16 | 8 | 2 |
| 双桥站 | 16 | 5 | 2 |
| 姑娘桥站 | 16 | 5 | 1 |
| **小计** | **624** | **225** | **77** | **2852** |
| **总计** | **3778** | | | |

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以移交为准。

3.4.2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许可期及经营许可范围内，乙方的业务范围包括：

（1）PIS广告的销售、制作、审核和发布；

（2）PIS广告业务的市场拓展及推广；

（3）PIS广告业务的开发及推广；

（4）PIS广告资源的定价及销售；

（5）利用PIS广告资源对甲方及杭州市地铁集团形象的宣传及推广；

（6）甲方交托的任何关于实施PIS广告资源经营许可的其他任务。

* 1. 经营许可权的实施条件及限制

3.5.1在经营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预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再将广告资源经营权授予第三人或无故终止广告资源经营权，且不得为广告资源经营权的实施制造妨碍。也不得将广告资源经营权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

3.5.2若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和变更，也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权利和义务，乙方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3.5.3乙方须承担经营期内的广告资源推广、销售、运营、管理和维护所需的所有一切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广告的制作、编辑、版税等；

3.5.4乙方须确保经营期内所有PIS广告资源无内容空置(俗称开天窗)现象；

3.5.5乙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甲方预先批准。甲方的不批准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5.6在未取得广告发布合同时，乙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甲方预先批准。甲方的不批准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1. 保留及除外

3.6.1为避免争议，上述所授予的广告资源经营权不包括以下内容:

（1）除PIS系统显示屏之外的其他音、视频播放设备相关业务；

（2）经营线路内商铺、商亭或其他商业设施上租户的名称及商业设施内展示或销售的任何材料；

（3）纪念车票或文化车票等各类车票上的广告；

（4）甲方的其它产品及服务所做的广告；

（5）与甲方的推广活动相关由赞助商所做的广告；

（6）网站广告；

（7）印刷品广告(印刷品广告是指以纸质或类似于纸质为载体的、可移动的、可携带的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宣传单张、小册子等)；

（8）车站导向系统的显示终端及车站及列车内广播系统广告；

（9）付费电话、自动柜员机(ATM)和自动售货机等其他自动设备上的广告，以及产权不属于甲方的设施上的任何机器上面或表面的广告；

（10）车站外的广告(包括车站外立面、风亭、与地铁相连的公交枢纽站、商业街等)；

（11）隧道内广告；

（12）车站冠名；

（13）地铁免费报刊、杂志广告；

（14）灯箱广告、列车平面广告、梯牌广告、墙贴、拉手广告；

（15）其他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广告资源。

3.6.2公益广告发布及甲方自身信息发布的保留

（1）乙方在经营期内须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完成公益广告的发布，乙方负责公益广告的制作和上下刊，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保证公益广告发布达到PIS总播放时长的25%，同时达到政府检查要求（如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等）。如乙方未达到检查要求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而产生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

（2）乙方经营期内，甲方有权在不超过各类媒体总量5%(含5%)的范围内无偿使用PIS广告资源发布甲方自身企业宣传及业务宣传（包含但不限于招商信息及商业街宣传）。甲方负责提供该类广告的制作，乙方负责内容的编播及上下刊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阵地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4.1.1履约担保金额为首年4个月含税阵地费（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万元），即 万元。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如乙方在经营满一年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可向甲方申请将履约担保项下的1/4现金担保形式变更为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须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市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2、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3、银行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4.1.2履约担保提交方式为在签订合同后由招商时竞价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4.1.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经营期满截止日后90日内，在乙方无违约及按本合同规定交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如数退还履约担保，但不支付利息；

4.1.4经营期满后，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它未交费用后，甲方退还剩余履约担保金，但不支付利息。

* 1. 履约担保的作用

4.2.1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乙方逾期60天未向甲方支付阵地费，则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

（2）乙方因违约造成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则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

（3）其他违约及侵权事项产生违约金或赔偿金。

4.2.2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取款项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第4.1.1条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

4.2.3如果乙方没有遵循第4.2.2条的约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遵守第4.2.2条约定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第4.1.1条约定的金额，则甲方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并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书，终止通知书发出之日即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可在履约担保项下剩余的款项中先行提取因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产生的违约金。

4.2.4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 **费用**
   1. 广告资源阵地费(以下简称“阵地费”)的定义和项目

5.1.1阵地费是指甲方通过本合同，将经营线路内的广告资源提供给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而获取的对价。

5.1.2年度阵地费

年度阵地费是指乙方在经营期内无论广告资源经营情况的好坏，每年度必须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各年度的阵地费数额见本合同第5.2.1条)。

* 1. 阵地费的数额

5.2.1杭州地铁5号线PIS项目广告资源各年度阵地费（见下表）：

（1）4年期阵地费数额（见下表1，年增长率为3%）

表1：《4年期阵地费一览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第四年度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2028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不含税金额 |  |  |  |  |
| 含税  金额（当前税率6%） |  |  |  |  |

以上阵地费的不含税金额计算须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数。

（2）本合同约定的阵地费数额为不含税金额，税金成本须由乙方另行支付。目前PIS资源费用税率为6%，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以上表格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国家标准变更。实际应支付的阵地费=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税率）。

（3）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均以含税金额的阵地费作为计算基础。

* 1. 阵地费的支付

5.3.1年度阵地费的支付

（1）每年度阵地费平均分为两期支付，每半年为一期进行支付。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一期阵地费。乙方须分别于每年1月10日前预付1月至6月的阵地费； 7月10日前预付7月至12月的阵地费。

（2）年度阵地费金额及支付不依赖于乙方的实际广告经营收入情况，无论其广告经营状况如何，均须依约定按本合同第5.2.1条所规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对此视为正常的商业风险并予以同意。

（3）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阵地费的收款账户，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

户名：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 1202021129900888678

5.3.2发票的开具

甲方根据第5.2.1条所述的款项及当期税金成本（根据国家税率调整），按5.3.1.（1）条款约定的预付时间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开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

5.3.3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阵地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均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收取该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如逾期支付时，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1）依照本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支付完毕之日；

（2）如果因逾期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要求乙方承担超出的损失；

（3）甲方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不退还乙方，亦不作为乙方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款项的抵扣；

（4）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下广告媒体的所有上下刊作业要求；

（5）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双方本项目的合作，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合同终止日。

* 1. 阵地费的调整

5.4.1本合同项下PIS系统广告资源，若因运营需要对发布规则有调整或者尺寸、广告视频界面出现增加或减少，新增营运列车，每年度阵地费都不作调整；

5.4.2 杭州地铁5号线南湖东站开通后，甲乙双方应按照5.4.3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调整阵地费

5.4.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第一个经营年度内（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整体移交给乙方的PIS系统广告资源的类型、规格和数量与3.4.1约定的广告资源清单所列的类型、规格和数量有差异的，以实际移交的类型、规格数量为准。如总数量差异不到5%，阵地费不因该差异而调整；如总数量差异超过5%（含5%），阵地费按第5.4.4条公式进行调整；

5.4.4在本合同期经营范围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第2.5.1条行使地铁优先权时，如果甲方永久终止、删减或增加的媒体(列车PIS屏除外)数量超过首次移交给乙方时该媒体总数的5%，可以相应调减/调增阵地费，否则不予调整阵地费。扣减/增加的金额计算的方法及公式如下:

扣减/增加的金额=年度阵地费×某类媒体资源占比÷该类媒体资源总数量×N×减少/增加超过5%部分资源数；

其中N=广告资源减少(或增加天数) ÷365(指自然天数)。

5号线PIS媒体资源占比如下：

|  |  |  |
| --- | --- | --- |
| 5号线PIS媒体类型 | 首次移交数量/个 | 资源占比 |
| 站台PIS屏（42寸） | 624 | 20% |
| 站厅PIS屏（55寸） | 225 | 5% |
| 垂梯PIS屏（18.5寸） | 77 | 1% |
| 列车PIS屏（21.5寸） | 2852 | 74% |

5.4.5 甲乙双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核查结算一次当年度PIS广告资源的数量，并与首次移交给乙方的PIS广告资源数量进行比较，至结算当年累计永久终止、删减或增加的数量占首次移交数量5%以上的部分调减/调增对应的阵地费，超出5%部分中在前各年度已调减/调增的阵地费不重复计算。

5.4.6 整条线路停运或全线禁止商业经营活动达到24小时及以上的：乙方无需支付该线路停运/停止经营期间的阵地费，已预付的可在缴纳下一期经营权费时进行相应扣减；停运未达到24小时的，阵地费不做调整。

5.4.7 个别车站或多个车站停运或全线禁止商业经营活动达到24小时及以上的：乙方无需支付该车站停运/停止经营期间的阵地费，已预付的可在缴纳下一期阵地费时进行相应扣减；停运未达到24小时的，阵地费不做调整。

扣减的数值=停运时年度阵地费（不含后期新增车站）x26%(5号线车站PIS资源占比系数)÷该年度车站数×停运车站数量÷365×停运天数

* 1. 阵地费的退回与不退

甲方已收取的年度阵地费不予退回，除非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 甲方只退还当期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年度阵地费，即按照本期实际经营的天数收取当期实际发生的阵地费（计算至甲方要求的合同终止日），与已预收的当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退回乙方。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阵地费不退回。当年度实际阵地费=合同当年度阵地费÷365天×当年度实际运营天数。

* 1. 成本费用

乙方承担在经营期内经营广告资源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PIS广告的推广、销售、运营（含上下刊、巡检等）及其他经营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呆坏帐。

* 1.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甲方对自身的收入全额缴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经营**
   1. 甲方的义务

6.1.1负责轨道交通线路PIS媒体的投资、规划和建设；

6.1.2负责PIS设施的耗电费用；

6.1.3负责PIS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设备完好率及车厢内直播信号的覆盖质量；

6.1.4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正式沟通；

6.1.5 甲方需为乙方业务的运营提供必要的便利，如地铁站内活动场地申请、站内调研、拍摄等；

6.1.6 乙方有义务提供五号线客流量及资源设备数量等运营信息给甲方，以方便了解地铁运营规模情况。

* 1. 乙方的义务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广告的制作、上下刊、巡检及备案工作等相应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负责管理、经营PIS广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6.2.1按照PIS技术标准及规范负责做好广告资源的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等工作，确保所有PIS广告的制作质量和表现效果符合行业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检查；接受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对广告内容的监管；

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在确保地铁安全及高效运营的前提下经营广告资源；

6.2.3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不可超过本合同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6.2.4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保证其所有第三人、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技能和资质；

6.2.5建立健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约定的要求检测广告资源，定期检测广告资源，做好各项检测记录以及分析资料和报表的汇总、归档

6.2.6对PIS广告资源的运营状况性能建立相关资料并定期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定期对广告资源运营状态进行巡查，并将资源运行情况报告（设备正常工作率及车厢直播信号正常率）给甲方，敦促甲方完善设备运行；

6.2.7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在经营线路内对广告资源经营及维护的指引及程序

6.2.8乙方全权负责广告内容的审核工作，并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对于需要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乙方应先完成报批手续再提交至甲方备案。甲方的备案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存在低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或行政部门要求撤换、下刊的，乙方应安排及时安排下刊，因广告发布内容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导致甲方形象、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罚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9保持良好的媒介关系和公共关系；

6.2.10协助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正式沟通。

* 1. PIS系统广告的发布管理

6.3.1安全优先说明

乙方发布PIS广告时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发布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任何广告的发布须优先考虑杭州地铁5号线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乙方须避免PIS广告的发布对杭州地铁5号线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对乘客造成滋扰。 车站和车厢内的PIS显示设备都有独立的声音系统；为既能保证PIS广告运营的需要同时又能防止过量的声音对乘客造成不便，双方同意就声音调节问题积极寻求更科学化人性化方案，友好协商解决。

6.3.2PIS广告的发布程序

（1）乙方应对所有5号线PIS广告内容自行审核通过后再报甲方备案。对于需要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乙方须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PIS广告发布前须将内容提交甲方备案，获得同意后方能发布。甲方的备案并不免除乙方的违法、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法在上刊前进行报备，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上刊后补充报备。

（3）如在特殊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节目单、素材等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6.3.3PIS广告的发布（上、下刊）管理

乙方自行负责PIS广告的上下刊。乙方须对发布内容的安全性和准确性提供保障 。

* 1. 甲方的检查

6.4.1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给予预先通知并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该广告业务的运营情况。乙方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6.4.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纠正乙方在广告经营发布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6.4.3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所有广告和信息进行检查。

6.4.4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或进行改善。

6.4.5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委托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义务，则乙方承担上述委托检查的费用。

6.4.6甲方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违法、违约责任。

* 1. 临时报告

乙方发现本项目广告经营安全级质量的重大事项，应立刻向甲方汇报。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乙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2）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3）乙方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有关本项目经营许可业务的决议；

（4）乙方签署可能对本项目经营许可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5）其他对本项目广告经营许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 安全制度

6.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本项目广告业务安全和稳定运行及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6.6.2 乙方应为其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课程，甲方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向乙方收取适当的费用。

* 1. 其他规定

6.7.1因政府公益事件需发布广告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6.7.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确定的合作关系从事任何与本广告项目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6.7.3在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PIS设施设备，也不得擅自删除、更改PIS设施上的任何信息。

1. **广告及信息**
   1. 经营合法性

7.1.1乙方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不得损害地铁形象和声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消费者，贬低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得发布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发布内容应合法健康、资讯丰富吸引、提倡环保生活、提供便民信息之原则。为维护地铁乘客权益，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

（2）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3）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5）广告发布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况：

1.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2.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3.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4.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6.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7.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8.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9. 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他情况。
1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
11. 烟草广告；
12. 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13. 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广告；
14. 发布与杭港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15. 影响杭州地铁形象和声誉的广告（如：小旅馆、小酒店等）；
16. 各类不雅医院名称（如：X肛肠医院、X不孕不育医院）等不雅品牌。
17. 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

（6）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7)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8)广告内容要符合杭州地铁、杭港地铁的整体形象和品质。

7.1.2甲方授予乙方经营许可权并不构成双方任何的合资、合营或合伙关系。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将不会与乙方一起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

* 1. 信息传播权

7.2.1乙方应遵守有关资讯或广告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同时，信息内容不应当（但不限于）：

（1）有损甲方利益；

（2）未经甲方批准展示、推广其他地铁。

7.2.2若因本合同项下经营广告内容引起的任何诉讼和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权利限制

7.3.1在经营许可期内，乙方不得在准许经营的广告业务范围内自行或允许他人（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他方式）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7.3.2如因乙方不法经营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已承担的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7.3.3乙方承诺PIS业务的经营必须符合政府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段当公众安全或地铁运营发生紧急情况时，临时插播紧急信息。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但甲方应在情况解除时第一时间恢复乙方的信号且及时向乙方告知详细情况。

1. **利益冲突**

乙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广告或相关业务（下称“关联业务”），而关联业务可能严重损害甲方与经营许可期内的利益，甲方有权在经营许可期内要求乙方采取行动或承诺改善直至甲方合理满意为止。

1. **政府干预**
   1. 乙方承诺本项目广告的经营必须符合政府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2. 在经营许可期内，由于政府或其他社会团体对杭州地铁5号线PIS广告资源的经营和管理进行干预而影响本项目广告的正常经营所引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但甲方可酌情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争取正常的经营条件。
   3. 经营期内，由于地震、雷击、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及政府要求，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报其他各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一旦不可抗力的因素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资料**
   1. 甲方有权获取资料：

10.1.1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

（1）给与甲方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乙方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相关的资料；

（2）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与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10.1.2在上述12.1.1条的第（1）点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甲方为确认乙方已遵从本合同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10.1.3甲方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行使其本条约定的权利时，应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本合同项下广告正常运营或乙方正常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为前提。

* 1. 记录

10.2.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格式就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2）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记录；

（3）本合同项下广告的制作、上下刊、巡检、备案记录。

10.2.2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

（1）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记录；

（2）准许甲方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记录；

（3）甲方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10.2.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材料或其他人的其他类似往来文件中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甲方的名字，或泄漏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它任何内容。

1. **知识产权**
   1. 一般规定

11.1.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视频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应事先取得该权利所有权人的授权。

11.1.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其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无所有权瑕疵。

11.1.3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第三人的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1.1.4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的任何权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 1. 保密及反贿赂

11.2.1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经营许可期届满之日起两（2）年期间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

（1）泄漏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协议的任何条款；

（2）泄漏或利用在执行本合同或在参与本合同所取代的任何合同的谈判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1.2.2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1）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取得的信息；

（2）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按照适用法律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4）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1.2.3乙方承诺遵守《廉政承诺书》（附件一）。乙方或其雇员就签订、履行本合约或其他合约时违反法律及甲方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或其他类似规定，甲方可终止本合约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终止本合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支出。

1. **终止**

以下情况将导致甲方授予乙方的广告经营许可权终止：

* 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许可期限届满，甲方授予乙方的广告经营许可权终止。乙方应当将广告资源经营权无偿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

* 1. 提前终止

12.2.1如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6条的返还条款执行，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2.2.2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之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12.2.3在经营许可期内，一方拟依上述15.2.1条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不少于六（6）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另一方应当自收到一方申请的一（1）个月内做出答复，未在一个月内做出答复视为不同意提前终止。

12.2.4经营许可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广告资源经营权无偿移交/或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2.2.5乙方发生破产清算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收取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 违约及违约终止

12.3.1在经营许可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外，还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杭州地铁5号线无法正常运营或声誉严重受损的；

（2）擅自提前终止本项目广告经营许可权，责令其改正拒不执行的；

（3）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更新、恢复、补足履约保证金；

（4）发生停业、歇业、或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清算等情况；

（5）宣传推广、销售、发布的广告资源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

（6）做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上不属实，导致乙方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7）放弃或视为放弃广告的经营的；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广告资源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的；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以转让、抵偿、赠送等形式处置给第三人的；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将乙方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

（10）未按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的阵地费且延迟时间达到60天的；或未按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11）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一（1）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的；

（1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2.3.2在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不得再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或其它合同，并应按本合同第15条的返还条款执行，将广告资源及相关的文件等无偿移交或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2.3.3甲方按照第15.3.1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广告资源阵地费不退还乙方，并有权收取相当于全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2.4.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经营线路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经营权。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2.4.2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广告资源移交或返还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 1.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5.1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2.5.2 本合同终止后，除本合同其他部分已经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2.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2.5.4 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1. **移交及返还**
   1. 移交的一般约定

13.1.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制作广告资源的移交清单，将线路的广告资源移交给乙方；

13.1.2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按照移交当时的广告资源现状、状况进行移交，广告乙方不得以移交时部分广告资源的不能正常使用等原因向甲方索赔。

* 1. 返还的一般约定

13.2.1乙方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时(包括正常终止、提前终止、违约终止、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等)应无条件地且无偿地向甲方返还全部广告资源、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并确保该资产、权利等在终止日时处于正常状态，但因自然折旧导致广告资源设施损耗的部分除外。乙方在未正式返还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终止日即为返还日；

13.2.2广告资源、权利等在向甲方返还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广告资源在返还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3.2.3乙方应移交或返还广告资源经营权及其他相关资源及设施，并且所有前述设施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

13.2.4乙方应完全负责与履行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关的所有债务；

13.2.5返还过程不应影响经营线路运营、维修及其它业务的正常运作；

13.2.6返还时所有广告资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充分满足经营需要；

13.2.7乙方编制移交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移交。

* 1. 广告合同

13.3.1在正常终止情况下，本合同到期前三(3)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并在之后每月向甲方提供更新，最后一次提交不得晚于本合同到期前两(2)天；

13.3.2除正常终止之外的其他终止情形下，本合同终止后十五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

13.3.3对于第14.3.1条和第14.3.2条所述于本合同终止日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超出合同终止日部分的阵地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另行议定；

13.3.4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一(1)个星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最新的客户名单并附联系资料。甲方有权使用该名单并可将联系资料的使用权让于任何其他人，而无需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保险的转让

在返还日，乙方应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广告资源及其设施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所有的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第三人保证的转让

在返还日，乙方有义务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或更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应设备，在返还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权利义务。

* 1. 移走乙方的所有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返还之日起六十(60)日内，搬移于经营线路内乙方所属的所有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视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这些物品，而不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如甲方发生处理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返还完成前广告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造成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返还完成后广告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 1. 返还费用和批准

13.9.1对于向甲方的返还和转让，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13.9.2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上述返还和转让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1. 返还效力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广告资源的权利和义务随返还给甲方后，甲方应接管广告资源的运营及享有广告资源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1. 返还的特殊约定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返还符合要求的全部广告资源，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接管并经营，且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对由于甲方自行接管的广告资源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第16条规定的返还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违约赔偿**
   1. 违约赔偿的一般约定

14.1.1如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收取的所有阵地费均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4.1.3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 1. 减轻损失的措施

14.2.1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以防止损失的扩大；

14.2.2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1.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产生部分归责于受害方，则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该部分因素造成的损失。

* 1.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1.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 **纠纷解决**

15.1对于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履行判决；

15.2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做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15.3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如有)；

（2）中选通知书（如有）；

（3）招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报价组成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通知

16.3.1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或专人递交送至各方；

16.3.2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名盖章的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 1.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1160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附件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了在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杭港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 我方不会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杭港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我方不会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杭港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五、我方不会为杭港公司和公司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我方如发现杭港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行为的，会向杭港公司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杭港公司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我方进行报复。

七、若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书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杭港的工作人员，杭港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相当于行贿金额5-10倍的违约金，由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贵单位予以追缴。

八、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九、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轨道交通作业安全要求**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要求**

一、外单位进入甲方管辖范围内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

二、外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设立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作业、消防安全。

三、作业安全：

（一）作业前必须制定作业方案或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作业时严格执行。

（二）进场作业时，必须按公司施工作业管理等相关规定办理作业手续，持《作业进场作业令》到车站或车厂调度办理请点手续，办理请点手续时，必须有指定的甲方经办部门或主配合部门人员协助办理。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进入设备区、轨行区和区间风亭（井），严禁擅自通过区间风亭（井）进入轨行区，严禁擅自通过地面段或高架段进入轨行区。

（三）作业前必须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作业安全的监管，确保作业、登高、动火、用电等作业过程不出任何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

（四）作业前，甲方配合人员与外单位进行安全交底，配合人员要加强作业监督，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及时提出，发现危及安全的情况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要听从甲方现场配合人员和车站值班人员的监督指挥，配合人员和车站有权终止违章作业。

（五）严格按《作业进场作业令》的作业地点、作业时间和作业内容进行作业，作业人员不得超出作业区作业，严禁超出所挂地线的保护区域,无故延长作业时间，对运营造成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相关操作证，严禁无证违章作业。

（七）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接触轨区域必须穿绝缘鞋。

（八）作业用的材料、机具，不得侵入运营线路和设备限界及道路，要保证在线路出清后，才能拆除作业防护。不得在接触轨附近1 米范围内堆放杂物，严禁将工具、材料等放品放在接触轨下方，以防因物料出清不彻底，导致接触轨短路或导致集电靴受损。

（九）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现场设备设施，做到“工清场地清”，施工负责人负责线路出清，以防遗留物品，主办部门配合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出清情况。

（十）作业过程中，发现其他安全问题、隐患，应及时向现场人员或控制中心报告。无法确认是否与本作业有关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与本作业无关的，也要配合现场处理。

（十一）作业完毕48 小时内向甲方管理部门一次性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作业方案或安全措施、签署完备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记录。

四、消防安全要求：

（一）作业需现场动火（明火、电焊、风焊等），必须办理动火凭证，操作人员必须持相应操作证，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严禁在动火区堆放易燃物品，无法搬走的要采取隔离等安全措施，以防发生意外。

（二）工地如需搭建工棚（房），须报甲方批准，并做好工棚（房）的灭火器材配置等安全措施。

（三）需要接临时用电时，应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严禁擅自乱拉电线。

（四）每天完工后应切断、关闭所使用的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五）文明作业，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

（六）选用的作业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应具有防火、防腐蚀、环保功能，使用前需经运营公司确认。

五、保卫安全要求：

（一）作业开始前，外单位应对本单位进入轨道交通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做好本单位的保卫综治管理；并接受总部作业配合部门作业配合人的管理和监督。

（二）作业开始前，所有外单位作业人员，要在甲方保卫部登记、备案，办理临时出入证，凭临时出入证出入，并自觉接受甲方车站工作人员的检查、验证、登记和管理；作业人员非工作需要，不准进入车站非公共区设备房、车辆段、OCC 大楼、主变电站、变电所等区域。

（三）外单位作业人员携带物品出甲方各部位时，凭放行条，由作业配合人和

车站工作人员检查确认后放行；出车辆段、OCC 大楼、主变电站时，凭放行条，由作业配合人和护卫检查确认后放行；其它部位时情况下，凭放行条，由作业配合人应由作业配合部门、车站或护卫检查确认后方可放行。任何人员不得带无关人员及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包括危险物品）进入作业场所。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场所留宿过夜。

（四）外单位自用的设备、工具、物料等应自己保管。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洁身自好，不得擅自动用轨道交通各种设施、设备，不得偷窃轨道交通财物，不得损坏、破坏轨道交通设备、设施。

六、技术安全要求：

（一）与接触网安全距离不足2m 的作业，必须申请停电作业，按规定做好防护之后，才能开始作业。

（二）严禁在感应板上行走，严禁将工器具及材料等物品放置在感应板上。严禁碰撞、敲击、踩踏等影响感应板几何尺寸和形位的行为。严禁用金属短接感应板。作业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作业油料、化学物品污染感应板。作业完毕后必须检查并出清线路，不得遗留任何东西在感应板上，不得遗留金属物品在感应板附近（包括感应板上）。

（三）改变建筑物的结构、穿墙、钻孔、接驳电源（管道）、确定线路走向等，须征得运营公司的同意。作业后需完全封堵，不得影响其防排烟效果。送电前要进行有关线路检查，确认并试验合格后，方可操作送电。

（四）新铺电（光）缆应按照设计要求走相应的电缆桥架，在电缆铺放过程，应尽量不移动桥架上原有电缆，注意保护好既有电缆桥架及周围的轨道交通设施, 在电缆需捆扎时，须单独捆扎，不得与其它电缆同扎一起。

（五）当作业遇其它电缆及桥架时，应予避开，单独敷设，不得影响我方电缆桥架功能。

（六）若在电缆架走电缆时应与高压电缆分层架设并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原则上不允许电缆从接触网上空穿越架设。

（七）新铺电缆若通过轨道交通出入口的卷闸门时，应不得影响卷闸门的使用及维护。

（八）未经许可，任何轨道交通系统已安装、使用的设备、设施，一律不准对其进行松动、拆卸解体、移位、随意操作。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时要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甲方, 作业拆卸天棚等物后，作业完成后需恢复其原来面目。

（九）未经同意严禁移动或操作设备或行车设施，严禁擅自开屏蔽门（安全门）及端门。

（十）任何涉及天花及构件上部设备设施的检修、安装，均不得从天花及构件上借力、承重；作业过程中不得在天花上放置工器具、材料、人员踩踏等，出现损坏天花及构件的现象，必须及时恢复并确保其强度。

（十一）符合其他标准规范的规定。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方现场配合人员与外单位协商，视情况确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